

# 琼中GEP核算及推进生态产品价值 “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JC2023-17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8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2 -
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 24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琼中 GEP 核算及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JC2023-17

2、项目名称：琼中 GEP 核算及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89339.80 元

5、最高限价：2389339.8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琼中 GEP 核算及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从调查监测、生态产品认定、规划引导、价值评价、经营开发、生态保障和政策创新七个方面构建符合海南省琼中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研究成果内容编制，各项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9、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策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8月11日至2023年08月17日，请于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2开标室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2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7.2、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含盖章及签字），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秦工 199047838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室

联系方式：莫工 0898-685211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工

电 话：0898-685211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琼中 GEP 核算及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
2.2	项目编号	SJC2023-17
2.3	采购人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人：秦工 电话：1990478381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201 室 联系人：莫工 电话：0898-68521112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389339.80 元，最高限价为：2389339.8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研究成果内容编制，各项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	不组织

	答疑会	
12.3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 缴纳账户	户 名：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 户：46050100463600000154 注：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b>特别注意：需备注“琼中 GEP 核算及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或 SJC2023-17-投标保证金”</b>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 <b>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b> 的形式提交。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 数量	推荐 2 名或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联合体投标（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节能、环保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p>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38	项目所属行业	<b>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b>

#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7）。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 A.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B.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和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由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和采购合同原件,由招标代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7.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3.7.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13.7.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采购人（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的 PDF 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

**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D.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E.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通知规定标准收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通知书发放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金额：壹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整(16926.00 元)。

##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G.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

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琼中 GEP 核算及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

二、项目预算：2389339.8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琼中 GEP 核算及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从调查监测、生态产品认定、规划引导、价值评价、经营开发、生态保障和政策创新七个方面构建符合海南省琼中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建立琼中生态资源资产和生态产品清单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明确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种类、分布、面积等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形成琼中自然资源“一张图”；建立生态产品分类与分等定级体系，形成生态产品分类与分等定级表，对琼中生态资源资产进行分等定级；编制和发布琼中生态产品产业分类目录文本。

### （2）建立适用于琼中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与评价体系

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4 月发布的《海南省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试行）》为基准，建立琼中生态系统服务实物量和价值量核算模型，并形成一套规范的分部门数据报表系统。结合数字技术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构建基于行政区域单元 GEP 和特定地域单元的琼中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

### （3）开展琼中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

分析琼中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空间变化特征，对（2020 年至 2023 年）的全县、各乡镇（营根、湾岭等十个乡镇）、重点区域（百花岭、黎母山、红岭水库等）进行 GEP 核算。

### （4）研判制定琼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和路径

分析研判琼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发展现状及发展形势、存在问题，研判琼中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中的定位与推进策略，开展琼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二〇三五战略研究，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琼中方案”。在 GEP 核算的基础上，融合并提出琼中县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和路径，编制“两化”实现机制和路径研究报告。

### （5）谋划打造琼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试点任务

重点依托琼中百花岭、黎母山、红岭水库等生态资源禀赋以及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城市、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等政策优势，研究谋划琼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发展目标、重点

任务和路径举措，打造琼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任务，提出谋划2个以上可操作、可实施的重点项目建议文稿。

#### (6) 制定琼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配套制度措施

制定切合海南省和琼中实际的任务措施和政策建议，包括绿色金融、生态产品交易、工作成效评价考核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理论创新平台及管理平台，为琼中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技术体系、交易体系、政策体系和考核体系提供长期稳定驻点技术支撑，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及琼中环境承载力相关成果编制“两化”配套制度措施文本。

#### (7) 测算琼中县守护生态环境安全所付出的经济代价和价值

“生态立省”是初心也是决心，“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既是海南省也是琼中县坚守的底线。对琼中来讲，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民的愿望，也是发展的基础。全县决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而是要用生态环境营造发展优势、让绿水青山带来金山银山。在把牢绿色门槛、坚守生态底线过程中，琼中县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需要综合测算评估琼中县近几年所付出的经济价值，科学合理地提出琼中县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的发展最低需求，编制县域生态保护所付出经济价值的评估论证报告，从而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8) 实现琼中生态保护与提升，研究相关立法建议

以琼中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研究编制《琼中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建议报告》和《琼中生态保护与修复单行条例》，规范生态保护修复及相关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地方立法建议和保障。

#### (9) 以制度集成创新激活琼中发展潜力

加强制度集成创新，对标国际最高水平开放形态，通过对相关领域政策调整，建设琼中县整体性的制度创新。以青山绿水为标志的生态环境，以产业集群发展为重点的产业环境来吸引高端要素集聚，打造一流发展环境，实现整体性的制度创新，释放琼中县发展的潜力，使全县居民有实际的获得感。放大到全省，总结并推出一批可操作、可推广的制度集成创新建议文本。

###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研究成果内容编制，各项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 五、工作成果及要求

#### (1)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编制。

## (2) 工作成果

1. 琼中典型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与核算成果类**
2. 典型生态产品产出能力分类体系；**数据与核算成果类**
3. 生态产品分类与分等定级表；**数据与核算成果类**
4. 琼中生态产品产业分类目录；**数据与核算成果类**
5. 生态产品价值业务化核算软件平台；**软件平台类**
6. 琼中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方案；**研究报告类**
7. 琼中生态产品价值统计核算技术导则；**数据与核算成果类**
8. 琼中生态产品价值统计年鉴（2020年至2023年）和GEP核算成果报告，需包含十个乡镇和重点区域（百花岭、黎母山、红岭水库等）；**数据与核算成果、研究报告类**
9. 琼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二〇三五战略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类**
10. 琼中GEP核算及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报告（包括“两化”配套措施）；**研究报告类**
11. 琼中与国家森林公园“两化”协同路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类**
12. 琼中中心片区和典型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程度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类**
13. 琼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理论与实践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类**
14. 为琼中谋划储备绿色转型的优质项目（依托琼中县资源、区位、产业等优势，精心谋划推进2个以上强基础、管长远、利大局、保绿色的重大项目），并提供项目建议文稿。

### 调查与规划报告类

15. 琼中绿色金融、生态产品交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成效评价办法；**评估报告类**
16. 琼中公共生态产品社区共享机制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类**
17. 琼中生态券设计理念、技术保障与交易机制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类**
18. 生态券跨地域交易办法；**研究报告类**
19. 琼中生态环境保护经济价值评估论证报告；**评估报告类**
20. 琼中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建议报告；**调查与规划报告类**
21. 琼中生态保护与修复单行条例建议报告；**调查与规划报告类**
22. 琼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集成创新成果材料汇编；**研究报告类**
23. 琼中生态产品调查机制方案；**研究报告类**
24. 琼中生态产品认定机制方案；**研究报告类**
25. 琼中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方案；**研究报告类**
26. 琼中县生态产品转换工作中政策保障机制方案；**研究报告类**

- 27. 琼中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建议报告（附工程清单）； **调查与规划报告类**
- 28. 琼中生物多样性基础情况报告； **调查与规划报告类**
- 29. 生态产品公用品牌战略规划； **调查与规划报告类**

### **（3）验收标准**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编制的项目成果文件须通过省部级专家组审查通过，专家审查工作及费用由项目承接单位负责。

###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采用县级财政资金，支付方式与条件按后续合同约定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价款的 30%拨预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 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统字〔2017〕213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或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4 因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中 GEP 核算及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SJC2023-17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b>结论</b>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中 GEP 核算及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SJC2023-17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4.	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b>结论</b>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三)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商务技术分 8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15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5%×100。

2、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二、商务技术部分（8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			85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5
2	拟投入团队成员	1. 拟投入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教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8 分。 2. 投入团队成员数量（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数量大于 10 人的得 7 分，7-9 人得 5 分，4-6 人得 3 分，少于等于 3 人的，不得分，该项最高得 7 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15

3	类似业绩	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4	对项目情况了解和认识	按照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相关规定、管理规程、技术规范了解和认识程度给分。 1、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相关规定与管理规程理解透彻，技术规范了解和认识程度十分明确，工作内容安排合理，得10分； 2、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相关规定与管理规程理解透彻，技术规范了解和认识程度较为明确，工作内容较为合理，得7分； 3、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相关规定与管理规程理解透彻，技术规范了解和认识程度基本明确，工作内容基本合理，得4分； 4、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相关规定与管理规程理解透彻，技术规范了解和认识程度不明确、工作内容不合理，得0分。	10
5	项目工作计划	按照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详实情况和合理性程度给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十分详细和十分合理，得10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较为详细和较为合理，得7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较为一般和一般合理，得4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不详细和不合理，得0分；	10
6	项目技术方案	按照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细化程度、逻辑性、可行性、内容充实情况给分。 1、技术方案逻辑十分清晰，章节设置合理、方案内容充实、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技术方案逻辑较清晰，章节设置较合理、方案内容较充实、目标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技术方案逻辑基本清晰，章节设置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充实、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技术方案逻辑不清晰，章节设置不合理、方案内容不充实、目标不明确，可操作性弱，得0分。	10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按照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定位，分析问题的合理准确性，相关应对措施的具体程度和可操作性给分。 1、按照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合理，相关应对措施十	5

	施	<p>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按照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为准确、合理，相关应对措施较为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3、按照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相关应对措施基本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4、按照对本项目的重点不突出，难点不明确，相关应对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弱，得0分。</p>	
8	服务质量保证	<p>每个分值段具体分值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性给分：</p> <p>1、承诺项目完成后后续 3 年内全面落实后续服务与相关的咨询活动得 15 分；</p> <p>2、承诺项目完成后后续 2 年内全面落实后续服务与相关的咨询活动得 10 分；</p> <p>3、承诺项目完成后后续 1 年内全面落实后续服务与相关的咨询活动得 5 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15
9	对项目开展合理化建议	<p>根据建议内容的合理性、论证充分情况、论据详实情况给分。</p> <p>对本项目的建设开展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十分详实，论证充分，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得5分；</p> <p>2、对本项目的建设开展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较详实，论证较为充分，有一定的理论依据，得3分；</p> <p>3、对本项目的建设开展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详实，论证基本充分，有相关的理论依据，得1分；</p> <p>4、对本项目的建设开展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空泛，论证不充分，没有理论依据，得0分。</p>	5
二、价格部分			15
1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5
总 分			100

附件 3：最后报价一览表

(四)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琼中 GEP 核算及推进生态产品价值“两化”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SJC2023-17

磋商最后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其他承诺	
备注：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本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 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有关项目采购需求, 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 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 四、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招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二、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内容而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关于联合体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 关于联合体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 有关本次联合体招标的其他事宜：

七、 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五）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六）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承诺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查询时间：报名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需体现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 （七）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

我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于年月日交纳投标保证金元。交纳方式为。

附：招标投标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七、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填写“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